

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0 号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报告书披露你公司拟以持有的贵州投资 100%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 51%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报告书释义部分），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为首钢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你公司未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是否仍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充分说明公司重组后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关系，并结合本次交易情况及前期作出的解决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结合标的资产及控股股东持有其他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是否仍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存在，应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展和保障性安排，并提供相应措施是否充分、

合理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分析。要求说明公司重组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鉴于你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只购买了京唐钢铁 51%的股权，首钢总公司仍持有其剩余 49%股权。请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公司未购买京唐钢铁 100%股权的原因以及首钢总公司对于京唐钢铁剩余 49%股权未来的处置安排。

3、重组报告书披露，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63.53 万元，2014 年度为 12,411.65 万元，请你公司充分说明京唐钢铁在 2014 年同比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扭亏为盈的原因。另外，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京唐钢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67.44 万元和 79,813.08 万元，预测盈利增长幅度很大，公司及财务顾问未对盈利预测大幅上涨进行合理分析。请你公司结合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及钢铁行业的发展情况，说明京唐钢铁在 2014 年同比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扭亏为盈的原因，对于盈利预测大幅上涨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重组报告书披露，置入标的资产京唐钢铁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为首钢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采购占比达到 50%以上，最近一期销售占比达到 30%以上。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同比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公司重组完成后（备考）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

额等比例与重组前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如存在相关数据大幅增加的情况，应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同时，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 1，详细说明本次重组前后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另外，请你公司对比分析本次重组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大股东和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的对比分析；详细说明重组后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5、鉴于公司对标的资产预估情况披露不充分，缺少对预估过程、主要假设及参数和预估结果的披露与分析；另外，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房屋土地权证和海域权证尚未办理及尚需取得部分业务的经营许可证书并完成资产权属变更的问题，请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说明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列表详细披露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值、面积及占比、本次评估作价、权利受限原因、质权人、到期时间及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相关抵押、质押的后续安排，是否提供了相应层

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以及对本次交易和重组后公司的具体影响等；请交易对手方明确：（1）在约定期限内如不能办妥产权证书和经营许可，交易对手方将采取的补偿措施；（2）如因权属瑕疵使得上市公司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生产经营损失，交易对手方将采取的补偿措施及实施安排（如何认定损失、多久期限内补偿、通过何种方式补偿等）；结合土地权属瑕疵问题，说明公司在未取得海域权的情况下进行了大量填海工作，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有违法违规风险，应补充披露相应解决措施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标的资产京唐钢铁历史沿革中披露，2008年京唐钢铁增资时，股东首钢总公司和唐钢集团以实物作价22.29亿元出资，其中9.936亿元确认为股权，剩余12.354亿元确认为京唐钢铁向首钢总公司及唐钢集团的负债。请你公司说明该项负债的偿还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7、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重组交易完成后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超过70%，公司未取得标的资产京唐钢铁银团贷款债权人同意函，请你公司说明不能取得同意函对重组后公司的影响；首钢总公司承诺促使获得京唐钢铁银团贷款债权人同意函并承担相关或有损失，请提供承诺函。另外，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是否仍然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直至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结束，如否，请说明对相关贷款后续担保措施的安排，并说明变更担保安排是否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8、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标的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原因。

9、鉴于重组报告书备考财务报表披露显示，重组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请你公司说明其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内容：

(1) 请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补充分析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或利润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如是，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严格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详细披露置入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 请严格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详细披露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4) 请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情况。补充说明主要的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的评估过程；土地评估时选取组合评估方法的依据及增值率高的原因，是否充分考虑了前述问题5中权属瑕疵及涉嫌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风险情况（如未考虑，应提供切实可行的价值保障措施），并结合同比参数情况提供估值的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选择按市场法评估原因及评估详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详细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职工大会审议职工安置计划的情况，说明拟置出资产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相应的具体安置计划，包括其劳动关系、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费用的处理等，并明确相应计划的安置期限。明确首钢总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是否对本次人员安排的或有债务风险承担责任，如无，请补充论证前述安置计划具体承接安排的合理性。

12、请结合拟置入资产人员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拟置出资产：（1）要求按资产类别补充披露拟置出非股权资产账面值、预估值、预估增值及占交易金额比重。（2）要求补充披露拟置出股权资产的账面值、预估值、预估增值及占交易金额比重。

(3)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对置出资产提供担保，是否对置出资产仍存在应收款项或预付款项，是否会造成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4、关于拟置入资产：(1) 要求补充披露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大幅波动情况及对波动趋势进行说明， 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2) 补充说明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导致拟置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按照拟置入资产的不同业务模式披露其主要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分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拟置入资产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8 月 10 日

